**综合评分表**

**项目编号：SZCDCC？**

**项目名称：友信冷库消毒效果评价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说明：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评分结果 | | | | |
| 1 | 投标人 | | | 1 | 2 | 3 | 4 | 5 |
| 2 | 价格分（35） | | |  |  |  |  |  |
| 3 | 技术部分（65）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1 | 项目检测能力：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WS/T 774-2021）开展相关检测及评价工作，采用指示微生物方法。  由于此为刚颁布的新行标，需要投标单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已具有《消毒技术规范 2.1.2.9 消毒剂对其他表面消毒模拟现场鉴定试验》的CMA资质认定，且近年内有持续开展相关业务。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1. 具有“消毒剂模拟现场试验”的资质认定资格得10分。以CMA认证认可项目的目录表为评审依据。 2. 近三年持续开展“消毒剂模拟现场试验”：每年开展次数≥5次，得5分；每年开展次数3-5次，得3分；每年开展次数1-2次，得1分；年均少于1次，得0分。以提供的检测或评价报告为评审依据，同一地点检测一天算一次。 3. 需提供CMA、CNAS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认证认可项目证书、认证认可范围目录表、检测评价报告。 | 15 |  |  |  |  |  |
| 2 | 工作方案和实验质量控制措施及样本保存方案。  评审内容：   1. 是否准确理解本项目背景和工作要求，服务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整，是否具备科学的工作方案。 2. 对项目人员培训、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内容是否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3. 是否有考虑生物安全风险。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进行评审:  优，得\_8-10\_分；  良，得\_5-7\_分；  中，得\_3-4\_分；  差得0-2\_分。 | 10 |  |  |  |  |  |
| 3 | 车辆、仪器设备和实验室投入情况:  拟开展本项目的实验室面积大小及等级；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及型号；拟投入本项目的大型实验室设备配备情况（二级生物安全柜、恒温培养箱、冰箱、高压灭菌器），包括品牌、型号、购置时间、使用年限、数量。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优，得\_6-8\_分；  良，得\_4-5\_分；  中，得\_1-3\_分；  差得0-2\_分。 | 8 |  |  |  |  |  |
| 4 | 检测人员资质、投入人员情况:需要有人员梯队支撑项目实施，包括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中级职称（及以上），评分标准如下：  具备检测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大于等于2名且中级职称4名及以上者，得10分；具备检测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名且中级职称4名及以上者，得8分；具有检测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0名且中级职称4名及以上者，得6分；初级职称5名以上得5分，初级职称4名以上得4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人员名单和劳务合同。 | 10 |  |  |  |  |  |
| 5 | 违约承诺：提供违约承诺函，确保按照指定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承担保密责任。 | 3 |  |  |  |  |  |
| 4 | 商务需求（15）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1 | 投标方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评审内容：具备国家计量认证证书（1.5分）、国家合格评定实验室认可（CNAS）资质（1.5分），上述两证均具备共计得3分。 | 3 |  |  |  |  |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预防医学、卫生检验、食品、农业、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学历，得3分；具有上述等相关专业硕士学历，得2分；具有上述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 5 |  |  |  |  |  |
| 3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业绩。  （1）承担现场检测项目经验，每承担1项得2分，最高4分。没有不得分。请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项目合同。 | 4 |  |  |  |  |  |
|  |  |  |  |  |  |  |  |
| 5 | 诚信情况（7）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 1 | 诚信评价: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  |  |  |  |  |
|  | 2 | 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须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以下声明：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2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 |

**评审专家签名：**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